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沛翎

電話：037-559856

傳真：037-359991

電子郵件：mouse050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商用字第1120208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8494_0208067_112E0287095-01.pdf、2268494_0208067_112E1307849-0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要點(第二次公告)1份，請轉知相關業者，倘有補助需求，請依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9月12日經中四字第11230080540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電 2023/09/15 文
交 08:54:55 章

公共設施管理所 112/09/15



112003223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玉瑩

電話：049-2359171#5532

電子信箱：yu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中四字第1123008054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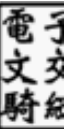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008054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要點(第二次公告)乙份，惠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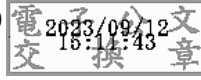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9月11日中畜畜字第1120002521號函辦理。
- 二、上揭補助項目為「國產牛、羊肉攤商溫控設備」，每攤以補助1台具展示肉品功能之溫控設備為主，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5萬元，如無超出補助上限採實報實銷，倘超過補助上限則由攤商負擔。
- 三、旨揭補助要點已公布於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網站「補助獎勵專區」，網址：<https://www.naif.org.tw/sr.aspx?v=KURpuL>，惠請轉知。
- 四、若遇相關疑義者，請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02-23015569，黃小姐分機2173及涂小姐分機2232。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要點（第二次公告）

◎經農業部 112 年 9 月 6 日農牧字第 1120240720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農業部為建構完整國產牛羊肉溫控供應鏈，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及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補助，以強化國產牛羊肉運輸、儲存及販售期間品質，同時確保供應消費者安全之國產牛羊肉品。

貳、補助經費及標準

一、依據本（112）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計畫編號：112 農發-02.01-牧-04）（以下簡稱本計畫），暨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0418 項之規定，依據不同設備項目訂定不同補助上限及補助原則辦理。

二、本次第二次公告補助項目為「國產牛、羊肉攤商溫控設備」，共 10 台：

（一）每攤以補助 1 台具展示肉品功能之溫控設備為主，**臥式冰箱及玻璃門冰箱等相關儲存型溫控設備不適用**，且設備須包含除霜功能以確保展示效能。

（二）倘租用數攤位為一販售區者亦以補助 1 台設備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15 萬元，如無超出補助上限採實報實銷，倘超過補助上限則由攤商負擔。

（三）設備之安裝工資、試運轉費用、雜支等請勿列入報價（非屬補助範圍）。

三、申請補助所購置之設備均應為本年 1 月 1 日後購置之新品，並須取得新品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買證明，且本案補助設備須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依附件五規定標示，並拍照存證。

四、申請設備總金額以原提送估價單認定（估價單須為含稅金額），申請補助設備總金額如有變動，須於本會函知核定補助資格後 7 個工作日內（自發文日期起算）向本會索取變更申請書提送申請，並經本會同意；若未於期限內提送，將依委員審查會議核定之補助金額為主，不再同意異動。

參、補助對象及遴選方式

- 一、合法經營之販售國產牛羊肉業者，其經營地點得為自用或租賃，且須位於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肉攤（須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其販售國產牛羊肉之比率應占總販售牛羊肉數量之50%（含）以上，若僅販售進口牛肉、羊肉及國產牛肉、羊肉之內臟品項者，不具補助資格。
- 二、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措施及政策推廣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本會增列補助遴選優先順序（採計分制，依不同項目計分，合計100分）：
 - （一）販售地點具國產牛、羊肉溯源標示牌展示作業：需檢附國產牛肉、羊肉溯源標示牌照片1張以利審查。（占35分）
 - （二）販售地點通過FGM國產羊肉標章認證：需檢附FGM國產羊肉專賣店證書影本。（占15分）
 - （三）所配合上游之國產牛肉、羊肉載運業者（含自行載運者），其載運肉品車輛之車廂具有溫控機組者；需檢附車輛照片2張（含牌照號碼及溫控車廂）以利審查。（占50分）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如曾於5年內（107~111年）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不具補助資格。
 - （二）若肉攤經營地點（溫控設備設置位置）為短期租賃（租賃時間少於1年）之情形，不具補助資格。

肆、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函知各縣市政府、相關產業團體等轉知符合補助對象及資格者，並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naif.org.tw>）「補助獎勵專區」上公告，有意願申請補助者可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
- 二、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若以個人名義申請單位章則免）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切結書（附件二）。
 - （三）估價單正本乙份。

(四) 國產及進口牛羊肉相關進貨／販售證明資料：請檢附 111 年 9 月至本年 8 月期間相關資料，國產牛羊肉證明資料另請檢附屠宰場開立之屠宰證明單（需包含屠宰場用印）。

(五) 溫控設備型錄或設計圖影本：請檢附預計購置設備型錄，若為客製化訂製設備請檢附設計圖。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一申請書）。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10 月 16 日**止，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逕送本會，寄送地址：10006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國產牛羊肉冷鏈設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伍、審查、驗收及撥款程序

一、申請資料審查：本會依申請單位所送資料確認是否完備，必要時得現場審查並確認相關證明資料有效性。

二、委員會審查：俟本會完成申請資料初審後，再由本會召開委員會複審，依前述「參、補助對象及遴選方式」排定補助順位及金額，委員審查會議得依案件申請狀況，調整補助遴選優先順序，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委員至申請單位現場勘查、請申請者補充說明申請情形。

三、補助同意函通知：本會依委員會審查結果發函通知核定補助者，核定補助單位須於本會指定時間內簽立受補助之切結書並寄回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回傳視同放棄補助資格，則由本會依委員審查會議排定之補助順位辦理遞補補助事宜。

四、驗收及撥款：

(一) 申請驗收：

1. 核定補助者須於**本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

(1) 設備採購及安裝定位，並完成設施設備標示設置作業（如附件五）。

(2) 以**郵寄掛號**將完整申請驗收文件（如第陸項說明）逕送本會，向本會申請驗收。

2. 如申請驗收文件未完備，核定補助者須於本會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含）

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二) 現場驗收：本會得邀集審查委員至現場驗收，確認設備運作情形，肉攤溫控設備運作時之溫度應為 10°C~20°C。

(三) 撥款：俟完成設備驗收作業後，本會依核定補助者所送資料辦理撥款。

五、本會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名額或補助經費額度，本會得依委員審查會議結果及申請情形，於原補助經費額度，挪移本計畫各項目設備之補助名額。若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名額，或有新增設備補助項目之需求情形，依委員審查會議決議，由本會提送修正補助要點送農業部核備後再次公告，以增加本案執行效益。

陸、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資料（經本會通知核定補助者）

一、檢具設備新品出廠證明（所購置之設備均應為本年 1 月 1 日後購置新品）。

二、購買新品設備之發票：

1. 發票正本乙份。

(1) 若為開立二聯式發票請檢附「收執聯」正本乙份。

(2) 若為開立三聯式發票請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正本各乙份。

2. 發票開立之抬頭（買受人）、補助款匯款帳戶名稱須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一致。

三、補助款領款單據乙份（本會於通知函發送時同時檢附）。

四、申請補助之設備彩色照片至少 2 張：須包含設備全貌照片 1 張、清晰標示牌字樣（詳如附件三標示規定及說明）照片 1 張。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二、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施設備，受補助單位於本計畫結束 5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三、受補助單位如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之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捌、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補助(第二次公告)申請書

牛羊肉 販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專賣國產生鮮牛羊肉 <input type="checkbox"/> 兼賣進口及國產牛羊肉，國產牛羊肉販售量占總販售量之_____ %		溫控設備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換新					
平均每月牛羊肉 販售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牛肉約_____臺斤/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約_____臺斤/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牛肉約_____臺斤/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羊肉約_____臺斤/月								
申請單位 (或個人名義)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申請(如商號、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_____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身份證字號：_____	負責人							
經營資訊	攤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攤位：_____ (請填市場名稱及攤位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店面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檢附租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檢附自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過 FGM 國產羊肉標章認證							
營業地點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手機號碼：						
收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營業地點	郵遞區號： 縣 鄉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村 街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

(註：勿列安裝工資、試運轉費用、雜支等為申請品項)

序號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預定 完成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範例：訂製冷藏/凍肉品展示櫃 (含溫控機組及工作檯)				
2					
合計：					元(含稅)

(請接續填寫下一頁)

上游串聯名單

供應國產牛、羊肉之來源屠宰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範例：OOO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供應國產牛、羊肉運輸車輛資訊	1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2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3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4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5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註：如上游供應業者車輛含溫控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含牌照號碼及溫控車廂)佐證以利審查】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1.申請補助項目之估價單正本乙份。
- 2.申請補助項目之設備型錄或設計圖影本。
- 3.國產及進口牛羊肉相關進貨/販售證明資料(請檢附 111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期間相關資料)。
- 4.切結書乙份。
- 5.市場攤位或店家租(自)用之有效期間內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6.目前攤位/店面正面照片一張(須包含招牌,如為店住家須包含門牌)。
- 7.檢附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措施之相關證明影本(非必要)。

已詳閱本補助要點申請須知，並同意所有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次補助，如有隱瞞或虛報資料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或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申請 112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之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屬實，且販售國產牛羊肉之比率占總販售牛羊肉數量之 50%（含）以上。本次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 5 年內未獲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相同品項補助，並為 112 年 1 月 1 日後購置之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切結書人：【商號或公司行號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立切結書人：【前開商號或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第二次公告)
標示規定及說明

✚ 標示位置及規定：

- 一、應設於補助設施（備）明顯處，並固定於補助設備上。
- 二、字樣須清晰便於辨識。

✚ 標示方式、材質及尺寸規定：

- 一、請以噴漆、電腦割字或招牌製作方式標示，其標示牌材料以金屬或壓克力材質為主，字體大小長與寬各不得小於 1.5 公分為原則。
- 二、若標示內容誤植，請重新製作不得塗改，或使用其餘黏貼性材質覆蓋。（由本會及委員會認定標示內容是否需要重新製作。）
- 三、受補助設施（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或影響設備本體之運作，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 標示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112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計畫編號：112 農發-02.01-牧-04

補助項目：（請依受補助項目 **擇一** 填列）

1. 國產牛肉攤溫控設備
2. 國產羊肉攤溫控設備
3. 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

申請單位：（請填寫申請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

補助單位：農業部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